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678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詹启智。

委托代理人王文龙，河南善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展，河南善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耀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委托代理人范乐观。

委托代理人朱志祥。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耀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本院认为，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以双方自行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徐 晨
审 判 员	李 岚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